

中共茂名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茂社党〔2020〕2号



转发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树立党组织 （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 勇作为典型暨受理不担当不作为 等问题举报的公告》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树立党组织（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典型暨受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举报的公告》的通知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迅速将抓好落实，并按文件要求，认真汇总填写附件1至4，及时报市社会组织党委。

联系电话：2961230，电子邮箱：mmmzsgk@126.com。

中共茂名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组通〔2020〕10号

印发《关于树立党组织（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典型暨受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举报的公告》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委，茂名石化公司、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党委组织部：

现将《关于树立党组织（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典型暨受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举报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迅速将公告精神传达到全体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疫情防控期间，请各地各单位认真汇总填写附件1至4，及时报送茂名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举报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668-2882527。

- 附件: 1.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情况统计表
2.敢担当勇作为党组织(党员干部)典型推荐审批表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担当不作为情况统计表
4.不担当不作为党组织(党员干部)典型登记处理表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2020年1月28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关于树立党组织（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 敢担当勇作为典型暨受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举报的公告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树立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典型，受理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线索。

一、树立在疫情防控期间敢担当勇作为典型

推荐典型：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执行坚决、落实有力的各级党组织和迎难而上、挺身而出的党员干部

典型表现：在疫情防控期间守初心担使命，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决遏制住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头宣传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把

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和受影响的群众摆在优先位置，主动做好帮扶、济困、解难和释疑解惑工作；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迎难而上、挺身而出，采取的措施得力，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使影响降到最低；带头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自觉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增强斗争精神，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面对造谣、信谣、传谣等行为，坚决抵制，敢于发声，引导群众坚定信心、科学防控。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地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发现收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守初心担使命的典型事迹，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树立宣传勇于担当的正面典型，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予以专门表扬奖励，大胆使用。

二、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举报

受理对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

受理内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各领域指导不力、推诿敷衍、玩忽职守的，不履职不尽责的，不担当不作为的，发现情况上报

不及时的，造谣、信谣、传谣的，组织举办、参与城乡大型公众集会、聚餐活动的，不向党组织报告动态行踪以及不配合疫情监测查验等问题线索。

鼓励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对如实反映的问题，我们将及时受理、严肃查处，并对举报情况严格保密。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举报电话：0668-12380

网络举报：<http://swzzb.maoming.gov.cn/12380.asp>

来信联系：

茂名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 28 号大院 7 号楼 412 室

茂南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 28 号区政府大院 612 室

电白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大道 1 号区委大楼 5 楼

信宜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 2 号财政大楼 12 楼

高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地址：高州市中山路 59 号大院 4 号楼 402 室

化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

地址：化州市委大楼七楼东 729 室

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 1 号保利大都会 6 栋 401 室

茂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高新段 698 号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419 室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1 月 28 日